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1.1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致力达致并维持高水平的诚信、廉洁及问责性。为达致此,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已批准及采纳本政策,使本集团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来往之人士(「举报人」),可举报任何就其意識到或真实怀疑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举报事项。

2. 适用范围

- 2.1 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事项:
 - (1) 刑事罪行(包括贿赂及贪污)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
 - (2) 涉及会计、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及审核事宜的不当行为或欺诈;
 - (3) 滥用或挪用公司资产或资源;
 - (4) 危害员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5) 不当使用或泄露机密或商业敏感资料;
 - (6)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行动。

3. 保障

- 3.1 在作出举报时,举报人应审慎确保所提供之资料之准确性。
- 3.2 举报人需有合理依据相信举报事项乃真实并基于诚实而作出举报,而非为了个人利益或其他 有恶意的动机。
- 3.3 根据本政策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的员工,其将获保证免受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无正当理由的 纪律处分。
- 3.4 本集团保留采取适当行动之权利,包括实时解雇任何对提出真实关注之举报人作出或威胁作出伤害或报复之人士。本集团管理层将支持并鼓励所有雇员提出关注事项,而毋须害怕遭到报复。

4. 保密

4.1 本集团将以保密方式处理所有举报个案,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除非获得举报人的同意,否则他们的身份将不会被透露。然而,若个案需交由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处理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他们之身份。举报人将于事前获悉他们之身份将被公开。

5. 举报渠道

- 5.1 本政策下之任何举报必需透过以下其中一种保密方式通知:
 - (1) 电邮: whistleblower@chihogroup.com (审核委员会/集团内审专用)
 - (2) 书面: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 无限极广场10楼1001室

致:审核委员会/集团内审

請注明"私人及机密信件一只供收件人拆阅"

- 5.2 虽然本集团并不期望举报人对举报的问题或投诉有绝对的证明或证据,但举报人应该提供足够、清晰及相关资料并附相关日期、地点、人士/见证人等以便进行有意义且可行的调查。
- 5.3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

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6. 调查程序

- 6.1 审核委员会收到举报后,将指派集团内审及时登记于举报日志内,此等档案将存放于安全位置,以确保所有举报人之身份得到保密。
- 6.2 审核委员会将审阅有关举报,并决定是否进行调查。如有需要进行调查,则调查之形式将视乎 每份举报报告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a) 由审核委员会作内部调查,或如经审核委员会主席决定,指派本集团之内部审计部或 其他合適之部门人员负责调查;
 - (b)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核数师;
 - (c)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当地相关公共或规管机构;及/或
 - (d)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厘定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动。
- 6.3 于调查过程中,获授权内部及/或外部专业人士或须联络举报人,以获取更多資料。彼等会被要求配合调查,包括按需要进行面谈及提供相关文件。
- 6.4 为免妨碍本公司及/或执法机构于日后之调查,举报人亦须保密与举报报告有关及相关之所 有資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提交举报报告之详情、关注事项之性质、所涉人士之身份及本集团于 处理举报报告过程中所透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6.4 在合理可行之情况下,举报人将获悉调查之最终结果。

7. 虚假报告

7.1 所有举报报告必须真诚地作出。倘若举报人因不可告人之动机或为个人利益而作出 恶意虚假举报报告,本公司保留拒绝或终止调查的权利、向执法机构举报,并对举 报人采取适当行动,以弥补因虚假举报报告导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其中,雇员可 能面临包括解雇等纪律处分。

8. 政策的责任及审阅

8.1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察和定期检讨本政策。本政策的任何后续修订将由审核委员会审阅,并经由董事会审批。

本政策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采纳